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民族 及其社会生活^{*}

王博凯

【摘 要】长沙走马楼西汉简蕴含丰富的民族史料，可揭示汉代民族史的诸多面相。其中，“巴人”“胡人”“襄人”等称名现象显示西汉长沙国存在多民族移民，这些移民与土著蛮夷共同为长沙国的开发作出了重要贡献。长沙国官府通过蛮夷编户化、平定蛮夷反叛、对蛮夷赐爵等管理措施，将蛮夷纳入统治秩序。此外，归义蛮夷还享有受田及赋税方面的优待。走马楼西汉简生动展现了长沙国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值得深入探究。

【关键词】走马楼西汉简 长沙国 蛮夷 社会生活

【作者简介】王博凯，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6-0109-15

新近刊布的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是汉武帝时期长沙国第二代长沙王刘庸在位时的官方档案文书，其所载的众多司法案例对认识西汉地方社会治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其中，不少案例涉及长沙国民族史信息，学界对这些案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出土律令与秦代地方治安治理研究”（22CZS003）、河南大学文科优秀青年科研骨干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虽已做过初步研究，但多聚焦于具体案情解析、蛮夷编户管理等问题，^①对简文所见长沙国民族及其社会生活着墨不多，不少问题值得进一步思考。本文拟以走马楼西汉简为中心，分析其反映的民族构成与社会生活状况，进而勾勒西汉长沙国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图景。

一、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少数民族

两汉时期，长沙国蛮夷众多，这一现象俨然成为长沙国的文化标签。《汉书·南粤传》载：

南方卑湿，蛮夷中西有西瓯，其众半羸，南面称王；东有闽粤，其众数千人，亦称王；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亦称王。老夫故敢妄窃帝号，聊以自娱。^②

针对“西北有长沙，其半蛮夷”，颜师古注云“言长沙之国半杂蛮夷之人”，^③亦即长沙国半数人口为蛮夷。朱圣明对此提出疑问，认为“半蛮夷”应指长沙国的一种身份地位。^④无论采信哪种说法，长沙国蛮夷众多的史实都不容置疑，这一点在走马楼西汉简中也能找到佐证：

□蛮夷□□（1825）^⑤

□□中乡变（蛮）夷隶□（1390）^⑥

① 参见陈松长：《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斂寘案”相关问题略论》，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57~163页；周海锋：《走马楼西汉简“无阳乡嗇夫襄人斂寘案”浅析》，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64~175页；王勇：《从走马楼汉简看西汉归附蛮夷的编户化管理》，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40~249页；王勇、杨芬、宋少华：《西汉国家权力对蛮人族群的渗透——基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无阳蛮人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8期，第143~151页。

② 《汉书》卷95《南粤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51~3852页。

③ 《汉书》卷95《南粤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52页。

④ 参见朱圣明：《“半蛮夷”辨正》，《中国典籍与文化》2023年第2期，第17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6页。个别字词释读、句读或与整理报告不同，以下不再逐一注明。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21页。

类似记载还有很多，因后文还将提及，故这里不再重复引用。在长沙国境内活跃的少数民族中，既有土著蛮夷，亦有外来移民。

（一）“臾、皇人”

走马楼西汉简中有关于“臾、皇人”的记载：

五年七月丁卯，具狱亭长庚爰书：先以证律辨告搞，乃讯。辩（辞）曰：士五（伍），无阳共里壻子，吏令为臾、皇人译（译）……
（0152+0080）^①

这份“爰书”是对“搞”的讯问记录。“搞”是人名，结合上引简文和整个案例内容，可知其身份为官府译人。^②此外，“搞”还是蛮夷士伍，须缴纳寘赋。关于“壻子”的含义，学界有不同认识。^③我们认为，“壻子”是对“搞”身份的补充解释，存在两种可能性：其一，“壻”为人名，“搞”是“壻”的儿子；其二，“壻子”为赘婿的一种称谓。从上引简文还可看出，“搞”的籍贯应为无阳县共里，0161+0003简复有“士五（伍）共搞来言曰：为睢夷主襄人收寘”^④的记载；又兼此案所见人名前带有“共”字的几位涉案人员（如“共皮”“共来”等）都是共里之人，皆可证。

当时长沙国的通行语为“楚言”，但蛮夷大多不会讲“楚言”，故需要译人协助其与官府沟通。“臾人”与“皇人”都是长沙国土著蛮夷，“臾人”至少在秦代就已经在这一区域活动了，里耶秦简 9-1145 载：

□□□【洞庭段（假）守绎】□

□□不通濮人曰臣臾人【曰】□

□【濮】人臾补须濮人、臾人大□

-
-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45 页。
- ② 关于走马楼西汉简中的译人身份问题，参见王博凯：《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译人”及相关问题试论》，邬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一九》（春夏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43~251 页。
- ③ 例如，整理报告将“壻子”注解为人名，陈松长则认为“壻子”可能并非人名，而代表“当”的赘婿身份。参见陈松长：《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敛寘案”相关问题略论》，陈松长主编：《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研究》，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161 页。
-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48 页。

……(9-1145) ①

此外,里耶秦简9-2300亦有“都乡黔首毋濮人、杨人、夷人。□”的记载。②校释者在注解时提到,“濮”与“夷”都是部族名,③可见“夷人”自秦代起便世居在今湘西一带。见于走马楼西汉简的“夷人”有“强是”,0077简载“搞有(又)令临中夷【人强】是下船”。④除了“夷人”,前揭“皇人”也是长沙国土著蛮夷。“於铁”“工期”等蛮夷居于无阳县皇里,⑤由此推测,皇里可能是“皇人”聚居之里。

(二)“巴人”“胡人”“襄人”

走马楼西汉简显示,当时的长沙国还有不少外来的少数民族移民:

五年九月辛酉,狱史巴人爰书:案相府狱属临湘,赎罪以下即移。(0002)

五年九月丙辰朔辛酉,无阳长始、令史巴人行丞事敢告临湘主:案赎罪以下写劾、辟、爰书……(0121) ⑥

四年六月甲午,守狱史胡人讯僮。道状辞(辞)曰:为义陵都乡长陵聚□稟出谷,获(护)田大农卒史令卯助僮,赁人击连出都田所得□□(0094) ⑦

□临湘胡人与男子更投衣器,胡人去之渊所鱼□□□(0553) ⑧

简文中出现的“巴人”“胡人”显然是作为少数民族人名存在的。对此类由“族称+人”构成的“某人”称名,笔者曾做过讨论,认为其内涵与秦汉时人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68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66页。

③ 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69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4页。

⑤ 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6~47页。

⑥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50页。

⑦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3页。

⑧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225页。

的乡土意识有关，透露了长沙国存在外来少数民族移民的信息。^①

在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敛寘案”中可见关于“襄人”的记载，“襄人”在向蛮夷收取寘赋的过程中，因不予券书而被指控有贪污赋税的嫌疑：

无阳变（蛮）夷士五（伍）搞言：睢夷乡嗇夫襄人敛寘，搞家当出寘米，毋（无）米，予襄人五桡船一艘，当米八斗；肠七十五斤；
共皮肠十五斤；工期钱三百，当米未有数；於铁米二石四斗，皆弗家与券书。（0052+0157）^②

“襄人”是人名，学界对此已基本形成共识。^③另据简文可知，“襄人”为无阳县睢夷乡嗇夫，然其族群身份尚不明确。王勇认为，从“襄人”令译人“搞”协助其向蛮夷收寘看，他本人不太可能是蛮夷。^④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川中江塔梁子东汉崖墓出土的浮雕壁画“胡人舞蹈图”上有墨书“襄人”榜题，系汉代史料中另一处关于“襄人”的直接记载。学者曾从多角度对该题名进行解读，形成了多种认识。新近罗昭善结合走马楼西汉简认为，中江塔梁子东汉崖墓“襄人”题名并非榜题，而是工匠题名，主要基于两点理由：其一，“襄人”在走马楼西汉简中是人名；其二，“胡人舞蹈图”上的“襄人”题名远离图像主体部分。^⑤然而，他忽略了文献本身的物质性，如金弘翔便指出，相关图像与榜题实非同时代产物，“襄人”应为后题。^⑥因此，“襄人”为工匠题名的说法恐不成立。霍巍认为，“襄人”之“襄”当为地名之略称，指襄武或平襄，“襄人”代表当地的内附胡人，即“羌胡”，^⑦甚是。西汉景帝、武帝

-
- ① 参见王博凯：《走马楼西汉简所见“某人”称名与长沙国移民考论》，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二四》（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60~274页。
-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4页。
- ③ 参见陈松长：《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中的人名杂识》，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出土文献研究》第20辑，中西书局2021年版，第318~326页。
- ④ 参见王勇：《从走马楼汉简看西汉归附蛮夷的编户化管理》，郭文玲、戴卫红主编：《简帛研究·二〇二一》（秋冬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44页。
- ⑤ 参见罗昭善：《四川中江塔梁子东汉崖墓M3石刻画像墨书“襄人”新说》，《出土文献》2024年第1期，第128~138页。
- ⑥ 参见金弘翔：《再谈中江塔梁子崖墓“襄人”榜题——以崖墓的修建为中心》，《中国美术研究》2021年第3期，第11~17页。
- ⑦ 参见霍巍：《襄人与羌胡——四川中江塔梁子东汉崖墓榜题补释》，《文物》2009年第6期，第69~72页。

时,“羌胡”已经内附,在陇西郡等地与汉人杂居。我们认为,“襄人”可能是西汉时期对内附“羌胡”族群的称谓,故简文中作为人名出现的“襄人”可能同样与当时人们浓厚的乡土意识有关。如此解读也能对简文与榜题所见“襄人”形成一个相对统一的认识。若此认识成立,则简文中“襄人”的族群身份应是“羌胡”后裔,他随家族从西北地区移民至长沙国,在蛮夷聚居的雕夷乡任啬夫,这也符合西汉政府“以夷治夷”的原则。而在长沙国“楚言”及多种蛮夷语言并存的复杂环境下,作为“羌胡”后裔的“襄人”无法与蛮夷直接沟通,令译人“搞”协助其收賸,亦在情理之中。

二、汉王朝对长沙国的民族管理

长沙国民族众多,汉王朝将各民族的生产、生活均纳入官府的管理体制。

(一) 蛮夷的编户化管理

汉王朝在蛮夷聚居地区实行道制,走马楼西汉简亦有关于连道与夷道的记载:

𠙴販𠙴米一斗,连道始里大夫庚取𠙴𠙴(0694)①

五年八月丁亥戌申,便侯相嘉移临湘、少府、大(太)仆、江陵、临沮、涪陵、零、夷道:案赎罪以下,写劾、辟、报爰书移。

书到。令史可论。充(0088)②

连道与夷道分属长沙国与南郡,级别相当于县,皆系蛮夷较为集中的地区。在此基础上,走马楼西汉简“夷聚里”的记载表明,当时已有部分蛮夷被编入里制,接受官府管理:

五年九月丁巳,狱史巴人、胡人讯襄人。要道辩(辞)曰:府调无阳四年寘,糴(糴)𠙴取钱输临沅食官、廩,偿所赎童贾(价)钱,皆急缓。夷聚里相去离远,民贫难得,襄人令译士五(伍)搞收【责議】溪史人……(1792+0017)③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04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33页。

③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9页。

无阳县和临沅县均属武陵郡，郡府欲将无阳县蛮夷缴纳的賁赋变卖为钱，输往临沅县的食官和厩，以偿还“赎童贾（价）钱”。“夷聚里相去离远”表明当时蛮夷的分布总体上较为零散，官府的里制规划并没有改变蛮夷的原始聚居状态，故里与里之间距离较远。“民贫难得”也说明蛮夷的生产不发达，生活穷困。“襄人”令“搞”前往“漾溪”向“夷人”收賁，可见“夷人”也被编入里制。

走马楼西汉简所见“夷里”“皇里”“共里”等里名均与蛮夷聚居有关：

【五年七月丁】卯，县狱亭长庚以襄人辞（辞）召於铁，先以证律辨告，乃讯。辞（辞）曰：士五（伍）无阳皇里，与共里大女妹子方风、小女容异籍同居。（0011）^①

“於铁”与“方风”“容”均是无阳县蛮夷，其户籍分别在“皇里”和“共里”，属于“异籍同居”。这不仅表明当时长沙国的蛮夷群体已被纳入官府的编户化管理，而且证实汉代的分户政策在长沙国的蛮夷地区得到了推行。

关于蛮夷的户籍管理及聚邑规模，时代稍早于走马楼西汉简的胡家草场汉简《蛮夷（诸）律》载：

道常以七月数繇（蛮）夷户，以其故籍（籍）阅讎之。有物故者，定其籍（籍）。异子、异食者，别以为户。（2615）^②

蛮夷百户以上为大邑，不盈百户为中邑，卅（卅）户以下为小邑。令其长有车马者闲岁（2601）^③

可见官府固定在每年七月清点蛮夷户籍，根据原有户籍校对，发现问题须及时更新；而对分异者，要另立户籍。前揭“於铁”与“方风”、“容”即其明证，他们虽同居一处，但户籍分异。蛮夷邑按照百户以上、百户以下和四十户以下的标准划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走马楼西汉简尚未见关于蛮夷邑的记载，目前仅见里一级的聚居规模，可能与长沙国蛮夷分布较为零散有关。当然，就编户化程度而言，当时长沙国蛮夷尚不足以完全纳入里或蛮夷邑，不少蛮夷仍游离于官府的编户体制之外。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6页。

② 转引自唐俊峰：《新见荆州胡家草场12号汉墓〈外乐律〉〈蛮夷律〉条文读记与校释》，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8卷，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90页。

③ 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第93页。

走马楼西汉简多见蛮夷反叛的记载，如：

☐讯狱辩（辞）告乃讯辩（辞）曰公乘攸☐
☐变（蛮）夷反虏等三月中军罢攸☐（1002）^①
☐从军，武陵变（蛮）夷反，假内官铁☐一人从
☐（1797）^②

事实上，有汉一代，长沙国蛮夷的反叛始终不断，尤以武陵蛮为甚，相关记载屡见于史册，如《后汉书·南蛮列传》载：

肃宗建初元年，武陵澧中蛮陈从等反叛，入零阳蛮界。其冬，零阳蛮五里精夫为郡击破从，从等皆降……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蛮以郡县徭税失平，怀怨恨，遂结充中诸种二千余人，攻城杀长吏。州郡募五里蛮六亭兵追击破之，皆散降。^③

两汉时期，长沙国境内规模较大的蛮夷反叛大多由武陵蛮发动，足见武陵蛮之难以治理，东汉时期因赋税不公引发的武陵蛮起事，更凸显了问题的复杂性。考虑到无阳县既是汉代武陵郡的辖县，又是武陵蛮的主要聚居地，该县发生的“襄人敛宝案”之所以引起长沙相史等高级官吏的重视，很可能是因为官府担心此类赋税纠纷会导致社会矛盾激化。此外，为防止蛮夷势力滋长威胁到统治，汉王朝在军事征伐的同时，还对武器等军需物品实施禁运，如《汉书·南粤传》载汉王朝对南越的军事实力进行限制：“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与牝。”^④

除了平定反叛，在约束蛮夷与管理边关方面，汉王朝还推行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举措。胡家草场汉简《蛮夷（诸）律》载：

-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88页。
-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28页。
- ③ 《后汉书》卷86《南蛮列传》,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832~2833页。
- ④ 《汉书》卷95《南粤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51页。

亡道外蛮夷及略来归、自出，外蛮夷入归蕃（义）者，皆得越边塞徼入。（1272）

蛮夷人不可令乘城亭鄣者，勿令戍边；其有罪当戍边，令居居县道。（2596）^①

禁止蛮夷戍边是汉王朝从军事和人口安全角度采取的举措，体现了对蛮夷人口的管控。边塞可为归义蛮夷和重新归附汉王朝的蛮夷开放，则反映了汉王朝鼓励蛮夷内附及与周边诸国争夺人口的史实。

（三）蛮夷赐爵及内附管理

在走马楼西汉简中，有一个名为“诸公、爵”的案例，记录了戎翟赐爵等事务的规范，其文曰：

□复故吏（事）者当以其爵□命之，其自八月，诸侯以下主诸公之公……（0058）

中大夫四人车四乘从后，次宗室贵人车以骖乘（0059）

子翟人故为士五（伍）翟人毋（无）君公□……（0060）

诸大夫爵长子傅以□材□□□当事其一子如公子如公子者死若欲以它子□（0061）

□代□之……之……（0062）

翟爵部田诸公以上至诸侯疾死事，其后各袭其爵，□同爵（0063）

□部田诸公、诸大夫若无后益爵其子男□□□□□□□（0064）

部界诸公子亡自出及得，夺爵一级，毋罪□□□□□□□（0065）

□之公子翟人以为士五（伍），□公子及翟人□息□亡及□罪而□（0066）

□长爵为□□毋爵□事□袭□□其故爵一级，诸……（0067）

□不得益爵参食□（0068）

·蜀广汉氏夷□□越侯□得其共第内徙就之□（0069）

□出□□□□□其君公子若□（0069-1）

^① 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第89、91页。

□□□□ (0070)

□诸□冑诸嫡公子后为上廷买田□公侯□复之诸公以下之子不□
(0071)

□□诸公之公子戎、翟人以为士五 (伍) □ (0072)

者子爵令复属其所□ (0072-1)

□得为其父后者复故之诸公子主□□之 (0073)

·诸侯公子以为公士，翟爵以下 (0074)

□翟爵部田诸公以上□□ (0075)

□□□首当论者案翟爵□ (0075-1)

公者 (诸) 侯□□□□□□□ (1761) ①

以上所见“翟”与“戎”概指西北少数民族。“翟”同“狄”，《史记·货殖列传》载：“夷狄益甚。”②“戎”即戎族，《三国志·诸葛亮传》载：“西和诸戎，南抚夷越。”③

问题是，戎翟赐爵的规定为何出现在长沙国的官文书中？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可能来自当时的诏书。长沙国蛮夷众多，处理民族事务始终是其政务的重要一环，戎翟赐爵的规范具有一定借鉴价值，故长沙国抄录相关内容，以指导境内的蛮夷赐爵工作。

尽管简牍存在残断和缺失，导致内容不够完整，但是仍可从中了解戎翟赐爵的部分规定。0058 简中的“复故吏 (事)”亦见于岳麓书院藏秦简：

□司寇，及有罪耐为司寇，狱已断过六旬不得以赏除者，或亡及有它罪耐为隶臣以 (1891) 【下】而因以狱断未过六旬以赏除免为庶人者，皆当各复故吏 (事)，不得为庶人，各以计槁籍逐之。·廷甲四 (1685) ④

此处的“复故吏 (事)”指恢复被免为庶人前的刑徒身份。据此，0058 简所载“□复故吏 (事) 者当以其爵□命之”的大意为：恢复原有身份，须依据爵位执行。这说明爵位在戎翟的身份转换中亦有重要作用。

0060 简中的“君公”即戎翟君长，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177 简载：“真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貳)》，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142~149 页。

②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56 页。

③ 《三国志》卷 35《蜀书·诸葛亮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913 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 (伍)》，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32 页。

臣邦君公有皐（罪）。"^① 又《史记·秦始皇本纪》载嫪毐谋反，在合谋“欲攻蕲年宫为乱”者中就有“戎翟君公”。^②

0061 简载“诸大夫爵”，征诸胡家草场汉简《蛮夷（诸）律》：

蛮夷君当官大夫，公诸侯当大夫、右大夫、左大夫，冑靖、彻公子当不更，藉（2597）^③

可知“诸大夫爵”应指“官大夫”“大夫”等爵，即“蛮夷君”和“公诸侯”的爵位。因此，0061 简可能说的是：若戎翟君长的“公子”去世，可另择一子承袭爵位。又 0063 简和 0064 简显示，戎翟中拥有“诸公以上至诸侯”身份者若出现死亡，可由其后袭爵；戎翟“诸公、诸大夫”若无后袭爵，可以增加其子男的爵级。

0065 简规定，戎翟“诸公子”若出现逃亡行为，也要接受“夺爵一级”的处罚。《后汉书·南蛮列传》载：“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④ 这里的“有罪得以爵除”与 0065 简所载可相印证。此外，0071 简中的“冑”字在上引胡家草场汉简 2597 简中业已出现，唐俊峰颇疑“冑”指后代，又或用为动词表继承意。^⑤ 结合该简后文看，“诸嫡公子后”的身份较尊贵，应即有继承权的戎翟君长及诸公的后代，推测“冑”也为此意。0071 简可能说的是“诸嫡公子后”以爵买田的相关事宜。

0069 简中的“蜀广汉氏夷”表明该简可能记录了针对蜀郡、广汉郡氏族的规范，后文“内徙就之”透露了以上二郡氏族内徙的信息。这对长沙国处理蛮夷内附问题或许也有所助益，故予以抄录。如前所述，走马楼西汉简不乏关于“夷聚里”与归义蛮夷的记载，这些都是蛮夷被纳入官府的编户化管理的表征。

^① 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67 页。

^② 参见《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27 页。

^③ 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92 页。笔者参考唐俊峰的意见，对部分释文进行了调整，详见下文。

^④ 《后汉书》卷 86《南蛮列传》，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2841 页。

^⑤ 参见唐俊峰：《新见荆州胡家草场 12 号汉墓〈外乐律〉〈蛮夷律〉条文读记与校释》，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8 卷，中西书局 2020 年版，第 88 页。

三、西汉长沙国蛮夷的社会生活

走马楼西汉简中关于蛮夷社会生活的史料颇为丰富，有助于考察长沙国蛮夷的生产与生活境况。

前引 0071 简可见戎翟“诸嫡公子后”购买田地的记载，此类情形在长沙国蛮夷中也可能出现。走马楼西汉简“都乡七年𡗗（垦）田租簿案”涉及归义蛮夷垦田的情况，如 0056 简载：

·都乡七年𡗗（垦）田租簿

𡗗（垦）田六十顷二亩，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率亩斗三升，奇十六石三斗一升半

·凡𡗗（垦）田六十顷二亩，租七百九十六石五斗七升半

出田十三顷卅五亩半，租百八十四石七斗，临湘变（蛮）夷归义民田不出租

出田二顷六十一亩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乐人婴给事柱下以命令田不出租^①

“临湘变（蛮）夷归义民”中的“归义”即归服汉王朝统治。《史记·滑稽列传》载：“远方当来归义。”^②《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③可见汉王朝十分重视对归义蛮夷的管理，在中央设有专门的职官。0056 简显示，归义蛮夷要参与田地开垦，但可以不缴纳田租。不过，即便如此，长沙国官府也要统计归义蛮夷开垦田地的面积，以及与之相应的免租数额，以加强对归义蛮夷的掌控。归义蛮夷虽可享受“田不出租”的优抚政策，但仍须纳寘。在无阳乡嗇夫“襄人敛寘案”中，多有关于蛮夷纳寘的记载：

无阳变（蛮）夷士五（伍）搞言：睢夷乡嗇夫襄人敛寘，搞家当出寘米，毋（无）米，予襄人五桡船一艘，当米八斗；肠七十五斤；𠂔共皮肠十五斤；工期钱三百，当米未有数；於铁米二石四斗，皆弗家与券书。（0052+0157）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87 页。

② 《史记》卷 126《滑稽列传》，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3207 页。

③ 《汉书》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730 页。

□□□钱二百廿五，腸（肠）、钱当米各石五斗。士五（伍）於铁为小女容予粢米一石，大女方风为母大女妹予粢米一石四斗。时正收责實上都、下都，襄人受强秦^ㄥ、磨^ㄥ、仆、共【皮肠，工】期钱，於铁、方风□，

已（已）自与强秦^ㄥ、磨、仆、共皮、工期、方风券书，未与容券书，所受钱物皆付正，时耀（棗）卖取钱给输。襄人受容家實米一石，诚〈诈〉弗与券（0151+0005）^①

實，《说文解字》释为“南蛮赋也”。^②长沙国蛮夷纳實以实物为主，如“五桡船”“肠”“米”等，也有纳钱的情况，但须以“米”为标准进行折算。这既反映了蛮夷经济的相对落后，也可能与汉王朝“导蛮务农”的政策有一定关联。^③

走马楼西汉简中另有一桩“驾、纵、野効不审案”，记录“卯”“僮”二人在租赁无阳县“都田”期间，涉嫌伪造券书以消除债务：

佐，调为大农将赁人田无阳界中，与沅阳佐卯各为一都田。卯都田事^巳

粟米稟，僮独往受钱无阳，及收责民负田官钱繒者，因以偿所赁人公乘充（0004）

等，时卯不在，僮诚詐（诈）以卯名共为出券书，毋辟，有它重罪，^詐（诈）为不疑辟（避）负偿臧（赃）六百以上^{□□□}（0032）^④

“卯”与“僮”均为官府小吏，受大农之命在无阳县租赁“都田”。“都”是无阳县内的地界区划，“襄人”在收實时曾深入无阳县的“上都”与“下都”。“都田”是为居住在各“都”的蛮夷准备的，其开垦具有拓荒性质，^⑤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44、50页。

②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131页。

③ 参见王勇、杨芬、宋少华：《西汉国家权力对蛮人族群的渗透——基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无阳蛮人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8期，第146~149页。

④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3~74页。

⑤ 参见王勇、杨芬、宋少华：《西汉国家权力对蛮人族群的渗透——基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无阳蛮人的探讨》，《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8期，第146页。

类似前引 0056 简中的“出田”。胡家草场汉简《蛮夷（诸）律》2636 简载：“蛮夷邑人各以户数受田^①，平田，户一顷半^②；山田，户二顷半。阪险不可垦（垦）者，勿以为数。”^③说明蛮夷可按户数受田耕种，这应与官府鼓励蛮夷开垦聚落附近的土地并从事农业生产有关，其目的在于加快蛮夷的华夏化进程。

前文我们曾论及“巴人”“胡人”“襄人”这类人名反映的移民史信息，关于长沙国的巴蜀蛮夷，胡家草场汉简《蛮夷（诸）律》也能提供一些信息：

蜀蛮夷居关外者，其欲买器及缯布、禾粟，必有太守致，关乃出之，而毋出兵、弩、矢。（2603）^④

“蜀蛮夷居关外者”，唐俊峰指出应是文化习俗与蜀地外族相近，但聚居于扞关以东地区（如长沙国）的归附外族。^⑤简文规定，“蜀蛮夷”购买的物品须经郡太守许可才能放行出关，并特别强调严禁将武器运输出关。事实上，巴蜀地区与扞关以东地区的族群交流早已存在，战国时期湖南地区已有一些巴人墓葬，^⑥即其明证。

除了巴蜀与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移民，在走马楼西汉简中还可见其他地区移民在长沙国生活的信息：

□大夫婴何字婴^⑦字婴^⑧字留见。代人曰字门国。寸曰字^⑨
完为城旦，有擅去署，驾（加）论髡钳。兰何事？吴人曰：坐
纵囚论髡^⑩（0213）^⑪

这里的“代人”“吴人”显然是以当时的诸侯国名来称名者。此外，走马楼

① 李志芳、李天虹主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96 页。

② 转引自唐俊峰：《新见荆州胡家草场 12 号汉墓〈外乐律〉〈蛮夷律〉条文读记与校释》，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8 卷，中西书局 2020 年版，第 89 页。

③ 参见唐俊峰：《新见荆州胡家草场 12 号汉墓〈外乐律〉〈蛮夷律〉条文读记与校释》，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8 卷，中西书局 2020 年版，第 89 页。

④ 参见高至喜：《论湖南战国墓出土的巴蜀文物和巴人墓》，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研究论集》第 6 辑，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1~134 页。

⑤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肆）》，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98 页。

西汉简中还有“赣人”，0247简载：“□赣人诣贼廷，簿（簿）问之，理人实不辛丑夜昏有。”^①该简虽简首有缺失，但文意大体清楚，讲的是“赣人”到贼廷接受簿问。同简所见“理人”无疑是人名，0185简有“临湘邸里大女理人在廷，未告，已以属备盗贼令史多、南乡嗇夫壬。时理人未告，[寿]遣乘”，^②“理人”当是“临湘邸里大女”之名。再结合前揭以“某人”形式称名的普遍现象，可知“赣人”极有可能也是人名。由于“赣”字有多重含义，故而难以轻易判定“赣人”的命名意涵。不过，值得参考的是，汉代豫章郡下即有赣县，若将“赣”作为地名理解，则“赣人”可解读为赣县之人。加之赣县治今江西赣州市西，与长沙国相距不远，两地人员往来频繁亦属正常，故“赣人”卷入长沙国案件并不足怪。从走马楼西汉简看，当时的长沙国不仅土著蛮夷众多，而且来自其他地区的汉人及少数民族移民亦不在少数。

综上所述，走马楼西汉简生动展现了长沙国多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与长沙国土著蛮夷在长期互动中不断融合，共同推动了长沙国的土地开发、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汉王朝通过推行编户制度、平定反叛、赐予爵位、分配土地、实施优抚政策、征收賸赋、鼓励拓荒等举措，将蛮夷逐渐纳入官府的管理体制，加快了蛮夷的华夏化进程。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87页。

②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貳）》，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74页。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主持人语】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是2003年在长沙走马楼东侧湖南省供销社综合楼基建工地编号为J8的古井中发现的。经整理确认，这批简牍共有2600多个编号，其内容是西汉中期长沙国的官府文书，系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批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的官府文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研究意义。

自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整理与研究”（17ZDA181）立项起，经过近七年的整理研究，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考古报告、资料报告、研究论文集等均已由岳麓书社出版，标志着这批简牍的整理与出版工作已基本完成。不过，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深入研究还远未结束。随着基本资料的刊布，学界围绕这批简牍展开的多角度、多层次研究尚有待全面推进，其未来的研究前景值得期待。

这组论文的作者李均明、王博凯、罗启龙、周海锋都是课题组的骨干成员，在近七年的整理研究过程中，他们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有了相当多的学术积累。这四篇论文的集结发表，不仅是他们个人研究心得的呈现，而且是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最新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他们各自的研究视角与观点，对推进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乃至西汉中期长沙国制度史的研究，都有特别的价值和意义。

（陈松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于2003年出土于长沙市走马楼8号古井，其主体内容为西汉长沙国第二代长沙王刘庸时期的司法行政文书，年代上限

为公元前 126 年，下限为公元前 120 年。这批简牍承载了关于西汉长沙国的丰富信息，涉及长沙国的疆域范围、职官设置、司法行政、邮驿交通、赋税征收、人口管理、物资付受、矿业开发、名物制度、社会习俗，以及长沙国与汉廷中央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极大地弥补了传世文献记载的不足，为深入研究长沙国乃至西汉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本期所设“走马楼西汉简专题”中，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走马楼西汉简展开研究。李均明的《汉简“证律”与举证考述——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谈起》从法制史角度揭示了汉代司法诉讼程序中“证律”的相关规定，即先向证人告知作证的法律规定，再进行举证，以保障最终判决的公平合理。王博凯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民族及其社会生活》从民族史角度再现了长沙国官府采取宽严相济的措施对境内众多蛮夷进行有效管辖，并使之华夏化的历史图景。罗启龙的《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从经济史角度论证了西汉时期郡国与中央各级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核对及计账程序。周海锋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人名及相关问题研究》从语言文化角度分析了利用多种信息准确辨识简文中人名的方法，以及辨识人名对简牍整理释读、历史研究的意义。四篇论文各有侧重，不仅深化了对相关历史问题的认识，而且进一步彰显了走马楼西汉简的价值与内涵。

（ 郭文玲，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testimony. During trials, the accuracy of evidence must be verified through cross-examinations of collective testimony and other supplementary methods. The “Testimony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rovided a certain degree of assurance for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final verdict.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Testimony Law; legal instruction; corroboration

Ethnic Groups and Social Life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as Reflect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Wang Bokai

【 Abstract 】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Changsha contain abundant ethnic historical materials, revealing multiple facets of ethnic history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use of ethnonyms such as “Ba people,” “Hu people,” and “Xiang people” indicates a scene of multi-ethnic immigration in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These immigrants, together with the indigenous barbarian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angsha Kingdom. The government of Changsha Kingdom incorporated the barbarian people into the imperial order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ppression of rebellions, and the conferral of noble titles. In addition, the subjugated barbarian people could also enjoy land allocation and tax privileges.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vividly reflect the history of multi-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gration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during that period, which is worthy of in-depth exploration.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Changsha Kingdom; barbarian; social life

An Analysis of the Goods Transfer System in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Luo Qilong

【 Abstract 】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the accounting error case involving forbidden currency at the Shaonei office of Linxiang, Changsha)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reflects the